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2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

被告 貝思摩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韓忠佑

被告 卓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貝思摩有限公司（下稱貝思摩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間，邀同被告韓忠佑、卓佳慧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有利息補貼）契約書2紙，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30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均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117年12月21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分別加計年息0%、0.5%計算，目前為1.72%、2.22%，若未依約償付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本金或利息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貝思摩公司自114年9月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合計319萬9,9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韓忠佑、卓佳慧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1 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請求之金額，但我們現在沒有能力
03 還，分期也沒辦法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
06 專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各2份、催告函及回執、撥還
07 款明細查詢單為證（本院卷13至4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8 （本院卷68頁），堪認實在。

0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13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14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15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16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17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8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貝思摩公
19 司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債務視
20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1 金未清償，而韓忠佑、卓佳慧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
22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尚欠借款本金 (新臺幣)	利息(民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民國)
1	79萬9,996元	自114年9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72%計算之利息。	1.72%	自114年10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0%，超 過6個月以上者， 按左開利率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2	240萬元	自114年9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2.22%計算之 利息。	2.22%	自114年10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6個月內者， 按左開利率之10%， 超過6個月以上者， 按左開利率之20% 計算之違約金。